



新恒基国际大厦 A 座 668 室（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 邮编：100016
Rm.668, Tower A, Towercrest Plaza, No.3 Maizidian We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16
电话：（8610）84583011 至 18 传真：（8610）84583010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上述有关问题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本次会议的其他有关公告信息同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2）审议事项；（3）出席人员；（4）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6）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2.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再次发布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4. 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8 层路桥建设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间进行。

经审核，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的规定日期前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该等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

2、《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一）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可以选择现场投票。

经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所公告的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代表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

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示的意见与投票股东代表意思表示一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2011 年 3 月 25 日